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477號

原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

被告 李慈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48分起，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江翠國中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而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營業時間為24小時制；惟被告迄今不僅未給付停車費，系爭車輛仍繼續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直至112年4月7日止，總計積欠停車費22萬1420元迄未清償，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給付停車費用之通

01 知，限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給付原告前開停
02 車費用，仍未據被告置理或爭執，為此爰依兩造間停車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
04 萬1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進出和交易
10 查詢結果、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收費標準看板、系爭車輛
11 照片等件為證（見板簡卷第19-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13 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4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2月31日17
16 時48分起至112年4月7日止，每小時20元之停車費，共計22
17 萬1420元【計算式：（20元×7小時）＋（20元×24小時×461
18 日）】，應屬有據。

1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
23 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5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6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7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一定之金錢，然
28 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而原告於起訴狀明確表明被告
29 應於收受繕本翌日起15日內給付積欠之停車費等語（見板簡
30 卷第13頁），然被告仍未給付，可認被告經原告催告仍未為
31 給付，且該催告定有期限，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該期限屆滿

01 時起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2 日(見板簡卷第49頁)起算15日，即112年6月4日起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4 屬無據。

05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
06 1420元，及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1 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2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雖為一部勝
14 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
15 擔全部訴訟費用。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楊霽